

國立清華大學竹師教育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要點

105 年 12 月 5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105 年 12 月 6 日校長核定
106 年 1 月 24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
106 年 2 月 8 日校長核定
106 年 2 月 21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第六點
106 年 3 月 19 日校長核定
108 年 12 月 25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第二、三、四點
109 年 12 月 21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第二至九點
110 年 1 月 7 日校長核定

- 一、國立清華大學竹師教育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，依據國立清華大學組織規程規定，設置竹師教育學院院務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議）。
- 二、本會議由院長、副院長、各學系主任、各研究所所長、各學位學程主任、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組成。院長為主席，議決本院發展計畫、教學、研究及其他有關院務事項。
- 三、教師代表應經推選產生，由本院及各學系就編制內專任教師至多各推選代表二人；各研究所、學位學程就編制內專任教師至多各推選代表一人。教師代表人數應占全體人員二分之一以上，其中具教授、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。惟出國進修三個月以上及休假期間教師，不得擔任本會議教師代表。各單位於推選代表時應同時推選同額之候補。
- 四、學生代表由各單位推薦，由院長擇聘大學部及研究所代表各一人。
- 五、各類代表應於每學年開學後二週內推選完成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開會時如有必要，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- 六、各學系主任、各研究所所長、各學位學程主任因故不克出席時，由具同級(含)以上教師資格之職務代理人代理，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除因出缺由候補代表遞補外，單次會議因故不能出席時，不可委託候補代表代為執行出席、表決等任務。
- 七、本會議開會時，院長為主席。院長因故不能主持時，由編制內副院長代理；如無法指定代理人則由與會成員共推一人擔任主席。
- 八、本會議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。半數以上成員出席始得開議，出席成員表決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。但涉及本院學系、研究所及附屬單位之設立、變更、裁撤、停辦，需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及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
- 九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，經校長核定後實施。